



第 1600 (2005) 号决议

2005 年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17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 号、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 号、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 号和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1594(2005)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尤其是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声明(S/PRST/2004/48) 和 2004 年 11 月 6 日的声明(S/PRST/2004/42)，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3 年 1 月 24 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签署、经 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S/2003/99) (《利纳-马库锡协定》)，以及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目前以非洲联盟名义进行的斡旋任务，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科特迪瓦各方在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 (S/2005/270)，赞扬塔博·姆贝基总统以非洲联盟名义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重申全力支持他的调解努力；



2. 吁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并提醒各方，他们在《比勒陀利亚协定》中已经决定，如果对协定任何部分的解释出现分歧时，应提交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裁决；
3. 还欢迎塔博·姆贝基总统在2005年4月11日给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的信函（S/2005/270）中所述的关于共和国总统资格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洛朗·巴博总统于2005年4月26日宣布，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各政党提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担任总统的资格；
4.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即将举行的大选自由、公正和透明；
5.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到2005年6月4日为止；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